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5 期(总第 38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10日

第65期(总第385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3 号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 (4)
3.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 ... (5)
4. 商务部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9 号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6 号,公布《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 (3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2 号 (35)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公布进口废纸审批和管理有关事项 ... (36)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力推进工业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意见的通知 (40)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的实施意见 (4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0, 2007

No. 65 (Series Issue No. 385)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3,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Announcement No. 74,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lying the Rights to Export of Living Pig to Hong Kong by Certified Farms
..... (5)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Further Effort to Accomplis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Work of Petty Trade for Taiwan Region
..... (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9,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2. Decree No. 56,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odstuff Derived from New Resources
..... (30)
3. Announcement No. 51,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4. Announcement No. 52,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5. Announcement No. 61, 2007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Issues Concerning the Examining, Approving and Administrating of the Import of Wasted Paper
..... (36)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for Strongly Pushing the Industrial Brand Strategy in Sichuan (37)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Qinghai Tourism Bureau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Products (40)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Expansion the Exports in Foreign Trade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3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油销售和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强林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秦皇岛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故城县热电民用能源供应中心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决定,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自第 101 届起更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增设进口展区,以更好地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扩大进口,增加出口,推动进出口贸易的协调平衡发展。

广交会进境参展展览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7 号)办理进境手续,海关凭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给予通关便利。

特此公告

附件:广交会进境参展展览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广交会进境参展展览品证明

(海关名):

兹有参加第_____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的进境展览品_____件(详见清单)需办理进境手续,现委托_____前来办理,请予接洽并提供通关便利为谢!

特此证明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二〇〇 年 月 日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供港活猪注册 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

商贸函[200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确保内地输港活猪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增加供港活猪货源渠道,满足香港市民消费需求,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港活猪出口代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07]65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并具有一定养殖规模和质量、信誉优良的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可申请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质标准

(一)2004年底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

(二)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并具备相应的活猪出口经营条件和能力,自觉加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食土商会”)并接受行业协调;

(三)养殖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产负债、销售及利润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环保、用工等有关规定;

(四)养殖场应具有自繁自养能力,其品种、规格符合香港市场的要求。经质检部门核实,单一养殖场母猪正常存栏量3000头以上,连续三年平均年出栏商品猪50000头以上;

(五)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单一养殖场连续三年供港活猪的年出口供货实绩在12000头以上;

(六)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动物防疫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确保供港活猪质量安全,连续三年供港活猪质量优良,未发生重大疫情,未使用明令禁用的违禁药品和没有限制药品残留超标纪录。

二、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注册养殖场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质检部门初审后报

商务部。

(二)商务部委托食土商会牵头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注册养殖场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评审组由业内专家、企业代表和食土商会、质检总局、商务部代表组成。

(三)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复核情况及意见,确定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注册养殖场名单,并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报需提交材料

(一)注册备案养殖场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自营出口经营权申请表》(见附件);
2. 申请单位所取得的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
6. 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证明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检验检疫部门需报送材料

向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提交本省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

1. 组织初审的基本情况;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 初审意见;
4. 申报单位汇总表,并按优先程度进行排序。

以上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光盘形式)一同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活畜分会)。报送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逾期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报送材料,将不得参与申报评审。

报(抄)送单位及联系方式:

商务部(外贸司)

联系人:熊华、栾明 电话:01065197415、01065197133、01065122427(传真) 电子邮件:xinghua@mofcom.gov.cn,luanming@mofcom.gov.cn

国家质检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

联系人:张标 电话:01082261911、01082260156(传真) 电子邮件:zhangb@aqsiq.gov.cn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联系人:石晓 电话:01087109847、01087109846(传真) 电子邮件:shixiao@cccfn.org.cn

附件: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自营出口经营权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

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自营出口经营权申请表

填表单位：

日期：

注册场名称					
出口注册代号		注册时间		联系人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电话	
注册场地址				传真	
获进出口经营权时间		财务状况			
母猪正常存栏量(头)	04年	05年		06年	
年出栏量(头)	04年	05年		06年	
供港活猪年供货实绩(头)	04年	05年		06年	
负责人签字					

注：每个注册场填写一张表

商务部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商台字〔2007〕40 号

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宁波、厦门、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以下简称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促进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与发展，依据《对外贸易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卫生法》和《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小额贸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对台小额贸易是指在大陆沿海地区指定口岸经核准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与台湾地区公司或居民依照《小额贸易管理办法》进行的货物贸易。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指按《小额贸易管理办法》成立的专门从事对台小额贸易的公司。

台湾地区居民是指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渔民证、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的人员。

二、对台小额贸易公司经营权由经授权的大陆沿海省份及省内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等联检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对台小额贸易。

三、每个对台小额贸易点原则上只设一家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如需在同一小额贸易点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商务部和质检总局备案。

四、对在商务部等部门确定的对台小额贸易试点口岸进行的对台小额贸易，不再设置船舶吨位和交易金额限制。

五、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在指定口岸经营对台小额贸易，不得跨点经营。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在同一检区内的其他小额贸易点经营，应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小额贸易点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不得委托没有对台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个人经营对台小额贸易。

六、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或其代理人应当依照大陆检验检疫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或纸质形式报检，接受检验检疫。

七、对台小额贸易进口的货物，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应原船退回。船员不得携带大陆规定禁止携带出入境的物品出入境。

八、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可免于办理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其从事报检的人员可免于办理报检员资格。

检验检疫机构对小额贸易商品报检采取便捷措施，设立专门报检窗口，提供预约报检服务，优先接受申报。

九、对台小额贸易商品涉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范畴且符合免办条件的，质检总局授予当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免于办理 CCC 认证手续的权限。

十、进口鲜活产品实施检验检疫限时放行制度，原则上 24 小时内放行，需经实验室检测的可适当延长。

十一、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违反检验检疫规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对台小额贸易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省市上一年度的对台小额贸易情况总结报商务部、质检总局和国台办。

十三、本通知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由商务部、质检总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对台小额贸易其

他事项继续适用《小额贸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5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碳素钢校正样品 10》等 113 项黑色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目录见附件一、黑色冶金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见附件二、有色金属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见附件三),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113 项黑色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目录
二、111 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
三、2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一:

113 项黑色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目录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有效期	研制单位
	黑色冶金行业			
1	YSBS 18107—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 10	10 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2	YSBS 18108—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 20	10 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3	YSBS 18103—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1)45	10 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有效期	研制单位
4	YSBS 18104—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2)45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5	YSBS 18109—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3)45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6	YSBS 18110—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4)45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7	YSBS 18106—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1)65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8	YSBS 18112—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2)65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9	YSBS 18111—2007	碳素钢校正样品 70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10	YSBS 18209—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20MnSi	10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
11	YSBS 14212—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20MnSiV	10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2	YSBS 14206—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6)	10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3	YSBS 14207—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7)	10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4	YSBS 14208—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8)	10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5	YSBS 14209—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9)	10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6	YSBS 14210—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10)	10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7	YSBS 13239—2007	重轨钢校正样品 74MnV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8	YSBS 13238—2007	管线钢校正样品 X60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19	YSBS 13119—2007	超低碳钢校正样品 Al006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0	YSBS 13120—2007	08Al 校正样品(2)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1	YSBS 16288—2007	低合金钢(光谱)20MnSi	10年	本钢(集团)公司技术质量处驻特钢质检中心
22	YSBS 16289—2007	低合金钢(光谱) 30CrMnSi	10年	本钢(集团)公司技术质量处驻特钢质检中心
23	YSBS 280001—2007	合金铸铁(1)(光谱)	10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24	YSBS 15305—2007	低碳硅钢(光谱)	10年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有效期	研制单位
25	YSBC 15338—2007	低碳硅钢(1)	10年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6	YSBC 15339—2007	低碳硅钢(2)	10年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7	YSBS 13114—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Q195F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8	YSBS 13115—2007	08Al 校正样品(1)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29	YSBS 13116—2007	低碳钢校正样品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0	YSBS 13301—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10CrMn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1	YSBS 13303—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18CrMo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2	YSBS 13305—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50MnCrMo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3	YSBS 13306—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60CrMoV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4	YSBS 13307—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08CuPCrMoV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5	YSBS 13308—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42CrMnMo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6	YSBS 13309—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08CuPV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7	YSBS 13310—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DR2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8	YSBS 13311—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15CrMnMoTi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39	YSBS 13312—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20CrMnMo	10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40	YSBC 28321—2007	轴承钢(1)GCr15	10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41	YSBC 28322—2007	轴承钢(2)GCr15	10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42	YSBC 28311—2007	不锈钢 1Cr18Ni9Ti	10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43	YSBC 28312—2007	不锈钢 2Cr13	10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44	YSBS 11172—2007	碳钢校正样品 20	10年	钢铁研究总院
45	YSBS 11173—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Q235	10年	钢铁研究总院
46	YSBS 11174—2007	碳钢校正样品 15	10年	钢铁研究总院
47	YSBS 11175—2007	碳钢校正样品 10	10年	钢铁研究总院
48	YSBS 11176—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16Mn	10年	钢铁研究总院
49	YSBS 11177—2007	碳钢校正样品 35	10年	钢铁研究总院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有效期	研制单位
50	YSBS 11178—2007	碳钢校正样品 45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1	YSBS 11179—2007	碳钢校正样品 50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2	YSBS 11274—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35CrMo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3	YSBS 11275—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20CrMnTi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4	YSBS 11283—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 20Cr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5	YSBS 11284—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40Cr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6	YSBS 11184—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Q275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7	YSBS 11285—2007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38CrMoAl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8	YSBS 11286—2007	低合金钢校正品 20NiCrMoV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59	YSBS 11182—2007	碳钢校正样品 65Mn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60	YSBS 11183—2007	碳钢校正样品 45Mn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61	YSBS 11471—2007	碳工钢校正样品 T8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62	YSBS 11472—2007	碳工钢校正样品 T12	10 年	钢铁研究总院
63	YSBS 20115—2006	中低合金钢(光谱 7 点)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64	YSBS20120—1—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60Si2MnA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65	YSBS20120—2—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50CrVA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66	YSBS20120—3—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35CrMo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67	YSBS20120—4—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12CrMoV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68	YSBS20120—5—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20MnVB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69	YSBS20120—6—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40Cr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0	YSBS20120—7—2006	低合金钢校正样品 42CrMo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1	YSBC 20310—2006	不锈钢 304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2	YSBC 20311—2006	不锈钢 304L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3	YSBC 20312—2006	不锈钢 316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4	YSBC 20313—2006	不锈钢 316L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5	YSBS20310—1—2006	不锈钢 304(光谱)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6	YSBS20311—1—2006	不锈钢 304L(光谱)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7	YSBS20312—1—2006	不锈钢 316(光谱)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8	YSBS20313—1—2006	不锈钢 316L(光谱)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79	YSBS280002—2006	合金铸铁(2)(光谱)	10 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80	YSBC28783—2006	球团矿(1)	10 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81	YSBC28784—2006	球团矿(2)	10 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82	YSBC28781—2006	烧结矿(1)	10 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83	YSBC28782—2006	烧结矿(2)	10 年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84	YSBC41117—2006	碳 钢 10	10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
85	YSBC41111—2006	碳 钢 45	10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
86	YSBC41303—2006	不锈钢 1Cr13	10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有效期	研制单位
87	YSBC41331—2006	不锈钢 2Cr13	10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
88	YSBC13041—2006	生 铁(1)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89	YSBC13042—2006	生 铁(2)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0	YSBC13043—2006	生 铁(3)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1	YSBC13044—2006	生 铁(4)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2	YSBC13045—2006	生 铁(5)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3	YSBC13046—2006	生 铁(6)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4	YSBC13038—2006	高铬铸铁(1)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5	YSBC13039—2006	高铬铸铁(2)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6	YSBC13040—2006	高铬铸铁(3)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7	YSBC13286—2006	低合金钢(1)20MnSi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8	YSBC13287—2006	低合金钢(2)20MnSi	10 年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99	YSBS20101—2007	红外碳硫专用(1)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0	YSBS20102—2007	红外碳硫专用(2)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1	YSBS20103—2007	红外碳硫专用(3)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2	YSBS20104—2007	红外碳硫专用(4)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3	YSBS20105—2007	红外碳硫专用(5)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4	YSBC20307—2007	不锈钢 1Cr18Ni9Ti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5	YSBC20306—2007	不锈钢 1Cr18Ni9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6	YSBS20107—2007	钢中氧氮(1)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7	YSBS20108—2007	钢中氧氮(2)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8	YSBS20109—2007	钢中氧氮(3)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09	YSBS20110—2007	钢中氧氮(4)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10	YSBC20309—2007	合金结构钢 10Cr2AlMoV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111	YSBC20308—2007	合金结构钢 25Cr2Mo1VA	10 年	宝钢上海钢铁研究所
	有色金属行业			
112	YSS 033—2007	纯铜类控制样品 1	15 年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113	YSS 034—2007	纯铜类控制样品 2	15 年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附件二：

111 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Cu	Mo	V	Co			Sn	
1	YSBS 18107—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 10	推荐值	0.094	0.229	0.550	0.015	0.018									300	重庆钢铁 有限公司 钢铁研究 所
2	YSBS 18108—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 20	推荐值	0.196	0.223	0.465	0.014	0.012									300	
3	YSBS 18103—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1)45	推荐值	0.480	0.322	0.613	0.028	0.018	0.177	0.456	0.097	0.129					300	
4	YSBS 18104—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2)45	推荐值	0.442	0.376	0.577	0.023	0.023									300	
5	YSBS 18109—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3)45	推荐值	0.455	0.220	0.582	0.021	0.010									300	
6	YSBS 18110—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4)45	推荐值	0.442	0.230	0.600	0.011	0.014									300	
7	YSBS 18106—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1)65	推荐值	0.669	0.273	0.571	0.012	0.015									300	
8	YSBS 18112—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2)65	推荐值	0.689	0.279	0.581	0.008	0.015									300	
9	YSBS 18111—2007	碳素钢校正 样品 70	推荐值	0.742	0.219	0.553	0.008	0.011									300	
10	YSBS 18209—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MnSi	推荐值	0.205	0.603	1.37	0.019	0.021	0.014	0.019	0.041						300	
11	YSBS 14212—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MnSiV	推荐值	0.21	0.512	1.42	0.013	0.008	0.024	0.015	0.042	0.081	0.0044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Ti			Alt
12	YSBS 1420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6)	推荐值	0.058	2.91	1.57	0.032	0.031	0.046	0.038	0.030	0.184	0.145	0.075	0.0044	300	武汉钢铁 (集团)公 司技术中 心
13	YSBS 14207—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7)	推荐值	0.351	0.922	0.704	0.081	0.019	0.327	0.375	0.734	0.216	0.271	0.193	0.071	300	
14	YSBS 14208—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8)	推荐值	0.770	0.116	0.071	0.0083	0.0085	1.90	1.49	0.309	0.0075	0.026	0.011	0.863	300	
15	YSBS 14209—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9)	推荐值	0.066	0.139	1.03	0.015	0.0023	0.020	0.019	0.0073	0.0026	0.026	0.0018	0.018	300	
16	YSBS 14210—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10)	推荐值	0.065	0.050	0.218	0.0063	0.055	2.00	2.45	0.011	0.048	0.056	0.016		300	

续上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Als	Nb	B	W	Sa	As	Sb	Pb	Ca	N						
12	YSBS 1420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6)	推荐值	0.0032	0.095	0.0092	0.022	0.050	0.0052	0.0020						300	武汉钢铁 (集团)公 司技术中 心		
13	YSBS 14207—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7)	推荐值	0.059	0.286	0.0028	0.274	0.096	0.012	0.0028			0.0015	0.0081	300				
14	YSBS 14208—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8)	推荐值	0.834	0.012	0.0021	0.142	0.0032	0.013	0.0016					300				
15	YSBS 14209—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9)	推荐值	0.016	0.013	0.0003	0.0044	0.0029	0.013	0.0013					300				
16	YSBS 14210—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10)	推荐值	0.028	0.003	0.0004		0.055	0.021	0.011	0.005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Ti	V	Nb	Als	Alt			
17	YSBS 13239-2007	重轨钢校 正样品 74MnV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74 0.01	0.63 0.02	0.911 0.008	0.0135 0.0008	0.0034 0.0003			0.051 0.002				500	鞍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18	YSBS 13238-2007	管线钢校 正样品 X60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85 0.004	0.296 0.004	1.43 0.01	0.0083 0.0005	0.0062 0.0004	0.020 0.002	0.036 0.002	0.050 0.004				500	
19	YSBS 13119-2007	超低碳钢 校正样品 Al006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053 0.0006	0.073 0.003	0.103 0.002	0.0094 0.0007	0.0083 0.0007	0.028 0.002		0.027 0.002				500	
20	YSBS 13120-2007	08Al校正 样品(2)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53 0.002	0.017 0.002	0.481 0.08	0.0075 0.0002	0.0051 0.0005				0.020 0.002	0.024 0.004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W	Mo	Ni	V	Cu			Ti
21	YSBS 16288-2007	低合金钢 (光谱) 20MnSi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188 0.004	0.757 0.007	1.28 0.02	0.018 0.001	0.0068 0.0004	0.300 0.006	0.099 0.006	0.024 0.001	0.243 0.006	0.045 0.002	0.220 0.004	0.0047 0.0004	500	本钢(集 团)公司 技术质量 处驻特钢 质检中心
22	YSBS 16289-2007	低合金钢 (光谱) 30CrMnSi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287 0.005	1.05 0.01	1.10 0.02	0.017 0.002	0.0077 0.0003	0.919 0.006	0.21 0.01	0.193 0.008	0.236 0.005	0.194 0.005	0.240 0.005	0.136 0.003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23	YSBS 280001-2007	合金铸铁 (1) (光谱)	标准值 标准偏差	1.89 0.02	3.50 0.02	2.13 0.03	0.043 0.001	0.100 0.002	3.00 0.02	0.074 0.001	0.017 0.002	0.027 0.002	1.96 0.01	0.044 0.002	1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研 究院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B	Nb	Sb	Ti	Alt	S	Alt	Als			Bt	Bs	Cu
23	YSBS 280001-2007	合金铸铁 (1) (光谱)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039 0.0002	0.499 0.005	0.0021 0.0001	0.247 0.004								1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研 究院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Alt	Als	Bt	Bs	Cu	W			
24	YSBS 15305-2007	低碳硅钢 (光谱)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045 0.0004	1.54 0.02	0.247 0.005	0.010 0.001	0.0054 0.0002	0.050 0.002	0.048 0.003	0.0026 0.0003	0.0018 0.0005			200	太原钢铁 公司技术 中心	
25	YSBS 15338-2007	低碳硅钢 (1)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045 0.0004	1.54 0.02	0.247 0.005	0.010 0.001	0.0054 0.0002	0.050 0.002	0.048 0.003	0.0026 0.0003	0.0018 0.0005		500			
26	YSBC 15339-2007	低碳硅钢 (2)	标准值 标准偏差	0.0070 0.0005	1.54 0.02	0.227 0.006	0.0098 0.0003	0.0065 0.0003	0.025 0.002	0.023 0.002	0.0026 0.0003	0.0019 0.0004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Alt			Als		
27	YSBS 1311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Q195F	推荐值	0.071	0.054	0.321	0.0073	0.020										3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28	YSBS 13115-2007	08Al 校正 样品(1)	推荐值	0.051	0.027	0.322	0.0072	0.017							0.024	0.020		300	
29	YSBS 13116-2007	低碳钢 校正样品	推荐值	0.020	0.019	0.112	0.0076	0.019							0.109	0.109		300	
30	YSBS 13301-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10CrMn	推荐值	0.131	0.175	0.523	0.013	0.026	0.970		0.172							300	
31	YSBS 13303-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18CrMo	推荐值	0.212	0.237	0.547	0.016	0.014	1.05		0.220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Alr			Als	
32	YSBS 13305-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50MnCrMo	推荐值	0.517	0.204	0.986	0.026	0.011	0.685		0.258	0.094					3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33	YSBS 1330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60CrMoV	推荐值	0.592	0.46	0.481	0.040	0.040	0.753		0.302	0.122		0.0084			300	
34	YSBS 13307-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08CuPCrMoV	推荐值	0.136	0.444	0.62	0.131	0.021	0.856		0.378	0.192	0.384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Ti			Als	
35	YSBS 13308-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42CrMnMo	推荐值	0.420	0.301	0.92	0.024	0.020	0.96		0.19						3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36	YSBS 13309-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08CuPV	推荐值	0.032	0.204	0.279	0.159	0.023				0.063	0.358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Alr			Als	
37	YSBS 13310-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DR2	推荐值	0.102	2.71	0.520	0.023	0.021									3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38	YSBS 13311-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15CrMnMoTi	推荐值	0.165	0.502	1.45	0.018	0.022	0.34		0.143			0.173			300	
39	YSBS 13312-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CrMnMo	推荐值	0.199	0.410	1.30	0.017	0.023	0.38		0.161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40	YSB 28321-2007	轴承钢(1) GCr15	标准值	0.993	0.205	0.284	0.011	0.0073	1.53	0.056	0.011		0.168	0.0015	5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院
			标准偏差	0.005	0.004	0.004	0.001	0.0004	0.01	0.001	0.002	0.004	0.0002			
41	YSBC 28322-2007	轴承钢(2) GCr15	标准值	1.08	0.232	0.284	0.019	0.0097	1.36	0.051	0.0070		0.180	0.0020	500	
			标准偏差	0.01	0.004	0.003	0.001	0.0004	0.01	0.001	0.0006	0.004	0.0003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Ti	Sn	Al	Al ₂ S ₃	Co	As							
40	YSB 28321-2007	轴承钢(1) GCr15	标准值	0.0026	0.010	0.0013	0.012	0.013	0.001						5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院
			标准偏差	0.0001	0.001	0.0003	0.002	0.0099	0.0005							
41	YSB 28322-2007	轴承钢(2) GCr15	标准值	0.0030	0.0093	0.0021	0.0029	0.013	0.0097						500	
			标准偏差	0.0003	0.0005	0.0002	0.0003	0.001	0.0006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Al ₂ S ₃
42	YSBC 28311-2007	不锈钢 1Cr18Ni9Ti	标准值	0.049	0.583	0.876	0.024	0.024	17.23	9.47	0.042	0.042	0.063	0.0034	0.033	5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院
			标准偏差	0.002	0.007	0.006	0.001	0.001	0.05	0.04	0.002	0.002	0.002	0.0002	0.001		
43	YSBC 28312-2007	不锈钢 2Cr13	标准值	0.196	0.776	0.324	0.017	0.017	12.24	0.086	0.0034	0.024	0.012	0.022	500		
			标准偏差	0.005	0.006	0.004	0.001	0.001	0.03	0.002	0.0003	0.002	0.001	0.002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Sn	Co	AS	Ti									
42	YSBC 28311-2007	不锈钢 1Cr18Ni9Ti	标准值	0.0036	0.041	0.0041	0.233								5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院
			标准偏差	0.0003	0.002	0.0006	0.003									
43	YSBC 28312-2007	不锈钢 2Cr13	标准值	0.024	0.0022	0.00011								500		
			标准偏差	0.002	0.0004	0.0001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Cu	Al	Sn	As			B
44	YSBS 11172-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20	推荐值	0.208	0.360	0.394	0.051	0.041	0.185	0.208	0.201	0.501	0.010	0.029	0.0014	150	钢铁研究 总院
45	YSBS 11173-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Q235	推荐值	0.168	0.413	0.371	0.054	0.052	0.077	0.092	0.107	0.414	0.0094	0.024	0.0044	150	
46	YSBS 11174-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15	推荐值	0.166	0.254	0.393	0.026	0.025	0.092	0.101	0.124	0.183	0.0057	0.0087	0.0021	150	
47	YSBS 11175-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10	推荐值	0.101	0.249	0.400	0.043	0.030	0.068	0.066	0.086	0.262	0.0024	0.0058	0.0014	15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Cu	Al	Sn			As
48	YSBS 1117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16Mn	推荐值	0.202	0.512	1.34	0.046	0.032	0.078	0.050	0.057	0.092	0.0059	0.012	0.0012	150	钢铁研 究总院
49	YSBS 11177-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35	推荐值	0.397	0.401	0.555	0.024	0.022	0.238	0.188	0.133	0.466	0.054	0.012	0.0023	150	
50	YSBS 11178-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45	推荐值	0.456	0.440	0.646	0.057	0.030	0.206	0.176	0.107	0.504	0.0035	0.012	0.0022	150	
51	YSBS 11179-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50	推荐值	0.543	0.361	0.663	0.024	0.024	0.169	0.164	0.118	0.089	0.0026	0.012	0.0021	150	
52	YSBS 1127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35CrMo	推荐值	0.374	0.327	0.520	0.029	0.022	0.973	0.203	0.123	0.067	0.0060	0.017	0.0022	150	
53	YSBS 11275-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CrMnTi	推荐值	0.225	0.386	1.04	0.012	0.016	1.06	0.122	0.174	0.096	0.0031	0.0055	0.0016	150	
										0.073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Als	
54	YSBS 11283-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Cr	推荐值	0.213	0.376	0.664	0.019	0.017	0.834	0.228				0.056			200	钢铁研究 总院
55	YSBS 1128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40Cr	推荐值	0.420	0.286	0.684	0.018	0.017	1.05	0.122				0.166			200	
56	YSBS 1118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Q275	推荐值	0.337	0.381	0.772	0.053	0.041	0.203	0.199				0.243			200	
57	YSBS 11285-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38CrMoAl	推荐值	0.370	0.307	0.467	0.019	0.020	1.47	0.161	0.215			0.097			200	
58	YSBS 1128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NiCrMoV	推荐值	0.220	0.196	0.699	0.018	0.024	0.503	0.503	0.227			0.236			200	
59	YSBS 11182-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65Mn	推荐值	0.690	0.394	1.22	0.030	0.021	0.200	0.171				0.051			200	
60	YSBS 11183-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45Mn	推荐值	0.473	0.383	0.901	0.021	0.019	0.112	0.103				0.131			200	
61	YSBS 11471-2007	碳工钢校正 样品 T8	推荐值	0.887	0.346	0.425	0.032	0.022	0.318	0.301				0.258			200	
62	YSBS 11472-2007	碳工钢校正 样品 T12	推荐值	1.11	0.204	0.220	0.017	0.017	0.170	0.108				0.150			200	

续上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Alt	As	Sn	Sb	Pb	N	Co	Ti						
54	YSBS 11283—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Cr	推荐值	0.046	0.006	0.003	0.009	0.022								200	钢铁研究 总院
55	YSBS 1128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40Cr	推荐值		0.023	0.023	0.025									200	
56	YSBS 1118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Q275	推荐值		0.007	0.028	0.019									200	
57	YSBS 11285—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38CrMoAl	推荐值	0.954		0.037			0.011							200	
58	YSBS 1128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NiCrMoV	推荐值			0.048			0.010							200	
59	YSBS 11182—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65Mn	推荐值	0.066	0.043	0.049	0.011	0.008								200	
60	YSBS 11183—2007	碳钢校正 样品 45Mn	推荐值	0.089	0.019	0.018	0.012	0.007								200	
61	YSBS 11471—2007	碳工钢校正 样品 T8	推荐值	0.044	0.015	0.012										200	
62	YSBS 11472—2007	碳工钢校正 样品 T12	推荐值	0.109	0.022	0.007	0.003									2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Ait			
63	YSBS 20115-2007	中低合金 钢(光谱7点)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25	0.054	0.054	0.012	0.0063	0.025	0.143	0.0046	0.0022	0.331	0.021	2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3	0.003	0.002	0.001	0.0004	0.002	0.002	0.007	0.0006	0.0002	0.007			0.00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38	0.625	0.259	0.018	0.012	0.087	0.088	0.078	0.043	0.0095	0.013			0.01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3	0.007	0.006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0.0005	0.001			0.00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425	1.14	0.770	0.099	0.020	1.22	0.332	0.557	0.168	0.075	0.074			0.074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4	0.01	0.006	0.003	0.002	0.01	0.006	0.007	0.007	0.002	0.003			0.00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882	0.405	1.49	0.061	0.021	0.674	1.10	1.24	0.343	0.290	0.072			0.07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6	0.007	0.02	0.002	0.002	0.005	0.02	0.01	0.008	0.006	0.002			0.00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1*	0.0033	0.0065	0.0015	0.0011	0.012	0.017	0.0021	0.0001*	0.011	0.0014			0.0014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08	0.0008	0.0004	0.0002	0.0002	0.002	0.002	0.0002	0.0002	0.001	0.0003			0.000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56	1.61	2.31	0.053	0.038	1.19	1.41	1.66	0.564	0.538	0.118			0.118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5	0.02	0.02	0.002	0.002	0.01	0.02	0.02	0.007	0.006	0.006			0.00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38	0.462	0.171	0.167	0.0019	5.58	0.090	0.049	0.016	0.053	0.369	0.369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2	0.005	0.006	0.006	0.0003	0.0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Ti	Nb	Sn	Bt	Ca	As									
63	YSBS 20115-2007	中低合金 钢(光谱7点)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48	0.0004*	0.0011	0.0009	0.0006*	0.0028						2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02		0.0003	0.00002		0.000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49	0.018	0.0009	0.0010	0.0009*	0.0021	0.0007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	0.002	0.0003	0.0003		0.0003	0.000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39	0.063	0.032	0.0035	0.0008*	0.0023	0.004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	0.003	0.002	0.0005		0.0004	0.000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09	0.117	0.0039	0.0036	0.0013	0.030	0.01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6	0.007	0.0005	0.0004	0.0006	0.002	0.00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02*	0.0007*	0.0011	0.0006*	0.0010	0.000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03		0.000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232	0.135	0.0015	0.001	0.0005*	0.092	0.015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7	0.006	0.0004	0.001		0.001	0.00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36	0.048	0.0098	0.0012	0.0013	0.0028	0.001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	0.0008	0.002	0.0003	0.0003	0.0005	0.0003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B
64	YSBS20120- 1-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60Si2MnA	推荐值	0.588	1.72	0.699	0.015	0.012	0.258	0.042		0.102	0.010	2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65	YSBS20120- 2-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50CrVA	推荐值	0.497	0.253	0.629	0.011	0.018	0.944	0.062		0.122	0.020	200		
66	YSBS20120- 3-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35CrMo	推荐值	0.376	0.283	0.534	0.026	0.018	1.00	0.110	0.197	0.096	0.037	200		
67	YSBS20120- 4-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12CrMoV	推荐值	0.109	0.247	0.527	0.011	0.014	1.04	0.064	0.269	0.095	0.032	200		
68	YSBS20120- 5-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20MnVB	推荐值	0.208	0.256	1.36	0.012	0.011	0.044	0.041		0.085	0.0023	0.038		200
69	YSBS20120- 6-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40Cr	推荐值	0.406	0.302	0.629	0.019	0.020	1.01	0.068		0.105	0.030	200		
70	YSBS20120- 7-2007	低合金钢 校正样品 42CrMo	推荐值	0.407	0.243	0.628	0.017	0.018	0.953	0.057	0.163	0.096	0.022	2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71	YSBC 20310-2007	不锈钢 304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67 0.001	0.466 0.008	1.16 0.01	0.032 0.001	0.016 0.001	17.65 0.05	9.09 0.01		0.246 0.003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72	YSBC 20311-2007	不锈钢 304L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16 0.002	0.558 0.007	1.32 0.02	0.026 0.001	0.018 0.002	18.89 0.03	10.49 0.02		0.224 0.004		500	
73	YSBC 20312-2007	不锈钢 31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68 0.002	0.520 0.005	1.20 0.01	0.011 0.002	0.034 0.001	16.56 0.02	0.199 0.004	2.41 0.02	0.199 0.004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Als
74	YSBC 20313-2007	不锈钢 316L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12	0.526	1.43	0.034	0.026	17.15	12.83	2.42		0.182			500	
75	YSBS 20310-1-2007	不锈钢 304 (光谱)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	0.007	0.01	0.001	0.002	0.04	0.02	0.02		0.002			300	
76	YSBS 20311-1-2007	不锈钢 304L (光谱)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16	0.558	1.32	0.026	0.018	18.89	10.49			0.224			300	
77	YSBS 20312-1-2007	不锈钢 316 (光谱)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	0.007	0.02	0.001	0.002	0.03	0.02			0.004			300	
78	YSBS 20313-1-2007	不锈钢 316L (光谱)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12	0.526	1.43	0.034	0.026	17.15	12.83	2.42		0.182			3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79	YSBS 280002-2007	合金铸铁(2) (光谱)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3.88	0.282	0.124	0.500	0.017	0.100	4.39	2.56		0.467			2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研 究院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B	Nb	Sb	Ti										
79	YSBS 280002-2007	合金铸铁(2) (光谱)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71	0.016	0.170	0.017									2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研 究院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TFe	FeO	SiO2	CaO	MgO	Al2O3	Ti	Mn	P	S						
80	YSBC 28783-2007	球团矿(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60.77	0.97	8.25	1.08	1.99	1.25	0.063	0.110	0.021	0.019			500	山东省冶 金科学研 究院		
81	YSBC 28784-2007	球团矿(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9	0.02	0.03	0.04	0.03	0.02	0.001	0.002	0.001	0.001			500			
82	YSBC 28781-2007	烧结矿(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59.95	4.20	7.89	1.75	1.82	2.16	0.084	0.113	0.019	0.048			500			
83	YSBC 28782-2007	烧结矿(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2	0.09	0.05	0.05	0.02	0.02	0.001	0.002	0.001	0.001			50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52.63	11.47	7.22	13.42	1.86	2.02	0.086	0.349	0.064	0.025			50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9	0.15	0.05	0.09	0.03	0.03	0.001	0.004	0.002	0.001			50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53.82	13.30	7.86	10.45	2.90	2.08	0.107	0.268	0.051	0.044			50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8	0.15	0.04	0.06	0.03	0.03	0.004	0.006	0.001	0.001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W			Als
84	YSBC 41117-2007	碳钢 1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12 0.003	0.367 0.007	0.644 0.007	0.033 0.001	0.017 0.001	0.426 0.004	0.033 0.002						500	上海材料 研究所
85	YSBC 41111-2007	碳钢 45#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437 0.004	0.358 0.007	0.533 0.007	0.0321 0.001	0.033 0.001	0.189 0.006	0.229 0.006						500	
86	YSBC 41303-2007	不锈钢 1Cr1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31 0.004	0.241 0.006	0.321 0.006	0.023 0.001	0.0082 0.0004	12.76 0.05	0.244 0.005	0.080 0.002	0.047 0.003				500	
86	YSBC 41331-2007	不锈钢 2Cr1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99 0.003	0.249 0.004	0.302 0.007	0.023 0.001	0.0085 0.0005	13.29 0.03	0.232 0.006	0.303 0.007	0.047 0.003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Alr			Als
88	YSBC 13041-2007	生铁(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72 0.03	1.32 0.03	0.508 0.007	0.105 0.004	0.024 0.002								5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89	YSBC 13042-2007	生铁(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52 0.01	1.41 0.02	1.46 0.02	0.273 0.004	0.060 0.003								500	
90	YSBC 13043-2007	生铁(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85 0.02	3.02 0.03	0.821 0.006	0.071 0.001	0.027 0.001								500	
91	YSBC 13044-2007	生铁(4)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36 0.02	1.45 0.02	2.10 0.02	0.124 0.003	0.038 0.002								500	
92	YSBC 13045-2007	生铁(5)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88 0.02	4.13 0.02	0.472 0.010	0.160 0.005	0.034 0.002								500	
93	YSBC 13046-2007	生铁(6)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51 0.02	2.28 0.01	0.301 0.010	0.087 0.003	0.081 0.002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Ti			Als
94	YSBC 13038-2007	高铬铸铁 (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28 0.01	0.644 0.008	0.741 0.008	0.028 0.001	0.0054 0.0003	21.12 0.06	1.12 0.02	0.34 0.01	0.287 0.008	0.044 0.001	0.060 0.003		5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95	YSBC 13039-2007	高铬铸铁 (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34 0.01	0.843 0.008	0.969 0.008	0.031 0.001	0.0035 0.0003	22.40 0.10	1.60 0.02	0.546 0.008	0.035 0.003	0.028 0.002	0.106 0.006	500		
96	YSBC 13040-2007	高铬铸铁 (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58 0.01	1.11 0.02	1.37 0.03	0.032 0.001	0.0038 0.0002	24.73 0.12	2.07 0.02	0.84 0.02	0.032 0.002	0.0290 0.0008	0.184 0.008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V	Cu	Alr		
97	YSBC 13286-2007	低合金钢(1) 20MnSi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219 0.005	0.519 0.006	1.50 0.01	0.017 0.001	0.015 0.001							500	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YSBC 13287-2007	低合金钢(2) 20MnSi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200 0.005	0.586 0.004	1.43 0.01	0.018 0.001	0.016 0.001							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Cu	Mo	V	Co		
99	YSBS 20101-2007	红外碳硫 专用(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673 0.004				0.046 0.002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91 0.002			0.020 0.001								500	
101	YSBS 20103-2007	红外碳硫 专用(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387 0.004				0.011 0.001							50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11 0.01			0.024 0.001								500	
103	YSBS 20105-2007	红外碳硫 专用(5)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923 0.005				0.035 0.001							500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Ti	Mo	Cu	V			W
104	YSBC 20307-2007	不锈钢 1Cr18Ni9Ti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79 0.003	0.878 0.005	1.42 0.01	0.028 0.001	0.0095 0.0007	17.92 0.05	8.83 0.02	0.561 0.008	0.172 0.003	0.113 0.003	0.062 0.003	0.014 0.002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78 0.003	0.621 0.007	1.13 0.01	0.032 0.001	0.0071 0.0006	17.83 0.03	8.78 0.02		0.204 0.002	0.159 0.003	0.031 0.002	0.015 0.002	500	

续上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Al	Co	Sn	As										
104	YSBC 20307-2007	不锈钢 1Cr18Ni9Ti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125 0.005	0.086 0.002	0.010 0.001	0.0071 0.0004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78 0.001	0.011 0.002	0.0072 0.0006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O]	[N]										
106	YSBS 20107—2007	钢中氧氮 (1)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2.9	101.1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5	2.5										
107	YSBS 20108—2007	钢中氧氮 (2)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51.0	67.6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2.0	2.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O]	[N]										
108	YSBS 20109—2007	钢中氧氮 (3)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0.6	59.4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0	2.0										
109	YSBS 20110—2007	钢中氧氮 (4)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182.8	20.4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3.0	1.0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C	Si	Mn	P	S	Cr	Ni	Mo	Cu	W	V	Co			
110	YSBC 20309—2007	合金结构钢 10Cr2AlMoV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99	0.460	0.399	0.016	0.0042	2.11	0.260	0.317	0.146	0.0059	0.087	0.015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2	0.007	0.003	0.001	0.0003	0.01	0.005	0.006	0.004	0.0007	0.002	0.001			
111	YSBC 20308—2007	合金结构钢 25Cr2Mo1VA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298	0.231	0.603	0.016	0.016	2.25	0.052	1.00	0.121	0.009*	0.332	0.010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5	0.005	0.003	0.001	0.001	0.01	0.002	0.01	0.005	0.004	0.001				

序号	编号	名称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成分 (%)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Al	Ti	AS	Sn											
110	YSBC 20309—2007	合金结构钢 10Cr2AlMoV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320	0.0059	0.020	0.047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8	0.0005	0.001	0.003											
111	YSBC 20308—2007	合金结构钢 25Cr2Mo1VA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38	0.021	0.0080	0.021							500	宝钢上海 钢铁研究 所			
			标准值及 标准偏差	0.003	0.0004	0.0008	0.001											

附件三：

2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特性	元素														数量 (瓶、套)	研制 单位
				Pb	Fe	Bi	Sb	As	Sn	Ni	Zn	P	S	Se	Cd	Te	Ag		
1	YSS033—2007	纯铜类 控制样品 1	标准值(%) 不确定度 (%) 数据组数	0.0021	0.0024	0.0012	0.0020	0.0071	0.0010	0.0021	0.0027	0.0020	0.0028	0.00030	0.00032	0.0014	200	中铝洛阳 铜业有限 公司	
				0.0001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			—
2	YSS034—2007	纯铜类 控制样品 2	标准值(%) 不确定度 (%) 数据组数	0.0047	0.0090	0.0020	0.0024	0.0022	0.0055	0.0051	0.011	0.037	0.0031	0.00004	0.00058	0.060	200	中铝洛阳 铜业有限 公司	
				0.0001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0.001	0.002	0.0002	0.000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6 号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 竺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稿件来源:卫生部提供)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资源食品的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新资源食品包括:

- (一)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 (二)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分离的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食品原料;
- (三)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微生物新品种;
- (四)因采用新工艺生产导致原有成分或者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原料。

第三条 新资源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对人体不得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慢性或其他潜在性健康危害。

第四条 国家鼓励对新资源食品的科学研究和开发。

第五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新资源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资源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新资源食品的申请

第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新资源食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产品首次上市前应当报卫生部审核批准。

第七条 申请新资源食品的,应当向卫生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新资源食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 (二)研制报告 and 安全性研究报告;

- (三)生产工艺简述和流程图;
- (四)产品质量标准;
- (五)国内外的研究利用情况和相关的安全性资料;
- (六)产品标签及说明书;
- (七)有助于评审的其它资料。

另附未启封的产品样品 1 件或者原料 30 克。

申请进口新资源食品,还应当提交生产国(地区)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出具的允许在本国(地区)生产(或者销售)的证明或者该食品在生产国(地区)的传统食用历史证明资料。

第三章 安全性评价和审批

第八条 卫生部建立新资源食品安全性评价制度。新资源食品安全性评价采用危险性评估、实质等同原则。

卫生部制定和颁布新资源食品安全性评价规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九条 卫生部新资源食品专家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负责新资源食品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估委员会由食品卫生、毒理、营养、微生物、工艺和化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根据以下资料和数据进行安全性评价:新资源食品来源、传统食用历史、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主要成分及含量、估计摄入量、用途和使用范围、毒理学;微生物产品的菌株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致病性或者毒力等资料及其它科学数据。

第十一条 卫生部受理新资源食品申请后,在技术审查中需要补正有关资料的,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需要进行验证试验的,评估委员会确定新资源食品安全性验证的检验项目、检验批次、检验方法和检验机构,以及是否进行现场审查和采样封样,并告知申请人。安全性验证检验一般在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

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和采样封样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卫生部根据评估委员会的技术审查结论、现场审查结果等进行行政审查,做出是否批准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决定。

在评审过程中,如审核确定申报产品为普通食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做出终止审批的决定。

第十三条 新资源食品审批的具体程序按照《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卫生部对批准的新资源食品以名单形式公告。根据不同新资源食品的特点,公告内容一般包括名称(包括拉丁名)、种属、来源、生物学特征、采用工艺、主要成分、食用部位、使用量、使用范围、食用人群、食用量和质量标准等内容;对微生物类,同时公告其菌株号。

第十五条 根据新资源食品使用情况,卫生部适时公布新资源食品转为普通食品的名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部可以组织评估委员会对已经批准的新资源食品进行再评价:

- (一)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已批准的新资源食品在食用安全性和营养学认识上发生改变的;
- (二)对新资源食品的食用安全性和营养学质量产生质疑的;
- (三)新资源食品监督和监测工作需要。

经再评价审核不合格的,卫生部可以公告禁止其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四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性。

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未经卫生部批准并公布作为新资源食品的,不得作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八条 生产新资源食品的企业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或者使用新资源食品前,应当与卫生部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保证该产品为卫生部公告的新资源食品或者与卫生部公告的新资源食品具有实质等同性。

第二十条 生产新资源食品的企业或者使用新资源食品生产其它食品的企业,应当建立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制度,每年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信息。发现新资源食品存在食用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新资源食品以及食品产品中含有新资源食品的,其产品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签标示的新资源食品名称应当与卫生部公告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新资源食品,不得宣称或者暗示其具有疗效及特定保健功能。

第五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对新资源食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日常卫生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信息收集报告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辖区内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信息。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报告的食用安全信息进行调查、确认和处理后及时向卫生部报告。卫生部及时研究分析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新资源食品的企业应当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食用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对食用安全信息隐瞒不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或者将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性评估,是指对人体摄入含有有害物质的食品所产生的健康不良作用可能性的科学评价,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的描述、暴露评估、危险性特征的描述四个步骤。

实质等同,是指如某个新资源食品与传统食品或食品原料或已批准的新资源食品在种属、来源、生物学特征、主要成分、食用部位、使用量、使用范围和应用人群等方面比较大体相同,所采用工艺和质量标准基本一致,可视为它们是同等安全的,具有实质等同性。

第二十七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7 月 28 日由卫生部颁布的《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 2002 年 4 月 8 日由卫生部颁布的《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51 号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争议处置程序,依法保障进出口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商品归类磋商与质疑程序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因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与海关发生争议,可以向海关申请进行磋商。海关对商品归类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质疑,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作进一步说明。

二、对于通过商品归类磋商与质疑程序无法解决的商品归类争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三、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对直属海关作出的预归类决定存有异议的,应向该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归类磋商申请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1),并随附相关资料。海关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有必要进行磋商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磋商。对于不需要进行磋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四、海关与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通关过程中对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存有争议的,可采取口头磋商形式处理,必要时参照本程序第三条处理。

五、海关对已放行货物的商品归类存在疑问时,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归类质疑通知书》(以下简称《质疑通知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2),将质疑内容告知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自收到《质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进一步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说明,或者海关在审核相关资料或证据后仍有理由怀疑其原归类准确性的,海关可以根据所掌握资料,依法重新审定商品归类。

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对已放行货物的商品归类存在疑问的,参照本实施程序中第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归类磋商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归类质疑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归类磋商申请书

致_____海关:

我公司/单位不接受海关对我公司/单位于_____ (时间) 申报, 报关单号为
_____ 的 _____ (商品名称) 商品归类审核结果。现向海关提请进行商品归
类磋商。

特此申请。

_____ 公司/单位

(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归类质疑通知书

_____ 公司: 你公司于 _____ (时间) 向海关申报的
_____ (商品名称) (报关单号
_____) , 因 _____

(原因), 海关需对商品归类情况进行核实。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下列单证资料。你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单证资料, 或者海关在审核有关书面说明和单证资料后仍有理由怀疑原商品归类准确性的, 海关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 依法重新审定商品归类。

合同、协议或订单 业务函电 商检证 货物说明书 成分及比例 原料及组成

生产/加工工艺 构成 技术参数 具体规格 工作原理 车型、排量 功能

用途 加工程度 性能指标

其他信息: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年 第52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7年9月15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7%下调至13%。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07年9月15日起,海关将按照13%的税率对进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以及申报进口时应填报的商品编码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本公告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以及申报进口时应填报的商品编码见附件2。

四、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1或2所列带有“ex”标记的税则号列项下的其他商品时,其商品编码的第9、10位应填报为“90”。

特此公告。

附件: 1. 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2. 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1

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进口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商品编码
已录制的录音带、录像带	85232928	8523292800
已录制的唱片	85238011	8523801100
已录制的激光唱盘、激光视盘	85234010	8523401000
	ex85234090	8523409001

注:“ex”标记表示该税则号列还包括未调整进口环节增税税率的其他商品。

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进口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商品编码
已录有内容的各种光盘	85234010	8523401000
	85234020	8523402000
	ex85234090	8523409001
已录有内容的软磁盘、硬磁盘	ex85232910	8523291001
已录有内容的集成电路卡以及其他半导体媒体	85235120	8523512000
	ex85235200	8523520001
	85235920	8523592000
已录有内容的磁条卡以及其他媒体	85232120	8523212000
	ex85238020	8523802001
	ex85238090	8523809001

注：“ex”标记表示该税则号列还包括未调整进口环节增税税率的其他商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7 年 第 61 号

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造纸行业节能减排,规范进口废纸的加工利用和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进口废纸审批和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进口废纸作为原料利用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利用废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的造纸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属于应淘汰的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或排放不达标的年产 1 万吨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纸厂。

(三)环保手续齐全,具有正常运转、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水、大气污染物和环境噪声排放长期、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二、申请进口废纸作为原料利用的企业,除按照进口固体废物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在地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利用单位现有主要

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以及最近一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每次申请均须提供)。

(二)首次申请进口废纸的企业和已申请进口废纸但尚未提供以下有关材料的企业,须提供本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含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复印件)。

特此公告。本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自动许可进口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纸目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供)

附 件

自动许可进口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纸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码	名 称
1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纸或纸板及回收(废碎)的瓦楞纸和纸板
2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漂白化学浆制未经本体染色的其他纸和纸板
3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机械浆制纸或纸板(例如,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4	4707.9000.00	回收(废碎)的其他纸及纸板,包括未分选的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力推进工业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07〕38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强力推进工业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稿件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提供)

四川省强力推进工业品牌战略实施意见

培育和发展工业品牌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我省由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跨越,努力建设品牌经济大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遵循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主导、社会推动、创新发展的原则,按照提升壮大现有的知名品牌、培育催生新的知名品牌、挖掘培养有潜力的工业品牌的思路,集中力量培育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品牌,形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整体格局,通过培育壮大工业品牌做强做大工业经济,推进我省工业逐步由生产加工型向品牌经营型发展模式转变。

(二)总体目标。到2010年,建立起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形成一批全国知名、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工业品牌产品、企业和区域,品牌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

1. 品牌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20%。其中省级以上工业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全省工业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0%。

2. 国家级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数量在2006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力争培育产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其中,培育中国驰名商标60个以上、中国名牌产品60个以上、中国出口名牌10个以上。

3. 培育和建设一批国内知名区域品牌,力争培育产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名区域品牌。

二、推进工业品牌建设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一)在优势产业中大力培育一批知名工业品牌产品。在高新技术、优势资源、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中已规划并正在发展的36条优势产品链特别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水电、钢铁钒钛稀土、石油天然气、盐化工、食品、医药7大优势产品链中,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纳入规划予以重点培育和引导,推动和帮助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外观和包装,深化产品个性,推进形象营销,树立起优质、高档的产品形象,形成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知名工业品牌产品,并以供应链为纽带,搞好上下游产品的衔接。对已在全国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产品加大培育和引导力度,促使其依据产品特点尽快争取获得国家级品牌称号。

(二)强力培育知名工业品牌企业。对省内的主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及优势产品链的龙头、重点企业和规划培育的“百亿企业”,按照迅速做强做大型、迅速成长壮大型、发展前景广阔型3种类型进行分类指导,重点培育。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推动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质量,推进自主创新,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能力,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建设,加强企业形象设计和形象推广。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着力培育一批知名工业品牌企业,促进其尽快取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出口名牌。支持省级以上工业品牌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工业品牌企业建立全球营销网络,逐步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着力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落实扶持工业品牌出口的各项政策,支持省级以上工业品牌企业以自主品牌出口,在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跨国投融资、跨国并购、国际贸易救助措施和检验检疫、产品通关等方面给予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加强对利用工业品牌发展壮大企业的研究指导,推进拥有国家级、省级工业品牌的工业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利用知名品牌的影响力实施商标授权经营,促进资产重组和生产要素整合,尽快把企业做强做大,努力打造知名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三)努力推进工业区域品牌建设。在推进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的基础上,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和龙头企业牵头,共同制定区域、行业产品质量、服务的联盟标准,联合注册创建区域性的共享品牌,形成以区域品牌为纽带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加强区域产业核心价值点的发现和培育,着力提升区域产业的综合品质,通过打造制造业产业基地(专业乡镇)、工业品出口基地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方式,努力创建知名的区域品牌,以区域品牌的影响力推动整个产业集群内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加大对区域特色产品的原产地保护和整合力度,大力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知名度。加强区域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对区域特色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改进工艺和设计。强力推进区域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建设,提高区域产业知名度,降低物流成本,开拓市场空间。同时在产业和区域招商中着力引进具有世界知名品牌的世界500强和具有国家级品牌的中国500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努力形成一批产品知名化、市场国际化、企业集群化、经济规模化的工业产业品牌区域。

(四)建设工业品牌的支撑服务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业品牌标准化建设,加大国家标准实施力度,推动工业企业和区域采用国际标准开展国际认证。组织技术力量雄厚的工业企业和区域参与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或争取建设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省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要推进建设工业品牌研究开发中心,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推进建设工业品牌资产运作中心,努力增强工业品牌的带动力。推进建立工业品牌经济监测统计平台,推动工业品牌相关协会建设,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和区域提供品牌推介、商标代理、专利代理、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打假维权等服务。

(五)规范品牌评定(认定)评价工作。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对口部门支持,努力增加我省工业品牌数量;切实加强省级工业品牌评定(认定)、评价的管理,规范评定(认定)、评价程序、标准和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促进品牌评定(认定)、评价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严禁借品牌评定(认定)、评价乱收费和加重企业负担。工业领域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推进所属行业的工业品牌创建活动。对已评定(认定)的工业品牌要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在一定年限内进行复审。

(六)强化对知名工业品牌的保护。加强工业品牌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和维权网络,严厉查处和打击对工业品牌的侵权行为。全面开展“一户一字号、一户一商标、一户一标识、一户一域名”活动,促进企业和区域尽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注册商标及防御商标和域名,推进产业区域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域名,鼓励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或在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坚决制止省内企业和区域商标、域名被恶意抢注等现象。鼓励具有较悠久历史的工业企业申报老字号,将老字号及其所蕴含的传统技艺和经营理念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保护。在企业改制、重组和合资合作时要加强工业品牌的保护和管理,防止品牌无形资产流失。严厉查处虚假广告,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假冒我省国家级、省级工业品牌的工商企业列入信誉不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开曝光,取消其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直至依法限制其市场准入或取消其生产经营许可。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的应对机制,指导工业品牌企业做好预警、起诉和应诉工作。

(七)积极做好工业品牌宣传工作。将工业品牌宣传列入省、市(州)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在全省和市(州)形象推介、新闻宣传等工作中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品牌区域进行重点宣传报道。省政府新闻办、省经委要采取措施加强对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工业品牌的宣传工作。省、市(州)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定期开辟专栏,建立“四川工业品牌网”,在交通枢纽和城市内主要地段集中设置户外广告,推介我省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工业品牌并积极吸纳其参加政府组团的会展、贸易洽谈和招商活动。对在省内大众传播媒介上进行广告宣传的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工业品牌企业和区

域,经省政府新闻办与省经委审核同意,可对广告费予以优惠。

三、工业品牌建设工作的保障机制

工业品牌建设对于促进我省由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跨越具有重大作用。要强力整合行政资源,集中政府各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制定和落实,强力推进工业品牌建设工作。各级经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业品牌建设的管理、服务、协调等工作。

(一)加大对工业品牌建设的政策支持。由省经委牵头组织制定工业品牌发展规划,选择确定重点培育的工业品牌进行滚动推进。加强对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工业品牌企业、区域的协调和服务。开展对工业企业和区域创建工业品牌工作的业务辅导和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和智力引进,成立省工业品牌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帮助企业和区域制订品牌培育方案,提高创立和运作品牌能力。对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工业品牌产品、企业和区域,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协调有关银行机构在信贷上给予重点倾斜,执行基准利率,支持以商标、企业字号等无形资产实施抵押担保,对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方面重点给予财政贴息或资金补助。在省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工业品牌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支持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工业企业和区域争创省级以上工业品牌,支持工业品牌建设的基础性研究、品牌信息收集与发布、品牌宣传与推介和工业设计等。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各地、各部门用于工业发展的资金应优先向纳入规划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工业品牌企业倾斜并积极帮助其申请国家的各类政策性基金、资金。

(二)完善对工业品牌建设的激励机制。省政府对我省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各市(州)人民政府可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工业品牌建设奖励资金。对工业品牌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参加省优秀企业评选,其经营者优先推荐参加省优秀企业家和国家、省、市级劳动模范评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 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7 年第 15 期)

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的意见

省 旅 游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为了促进我省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研发,加快旅游商品生产和流通,繁荣旅游商品市场,增加旅游购物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推动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现就加快旅游商品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突出地方特色、民族文化特色和景观特色,开发生产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特色突出、包装精美,具有艺术性、纪念性、实用性的旅游商品,推进旅游商品的规模化、系列化和品牌化,提升青海旅游商品形象;加快旅游商品营销市场建设,疏通流通渠道,加强诚信服务,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努力把旅游商品培育成为旅游业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方针,通过重点扶持,滚动发展,形成特色突出、品种多样、层次分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旅游商品系列。

(一)农(牧)产品(高原生态保健品:蜂王浆、羊胎素、鹿系列产品;天然健康食品:青海山珍、高原禽畜肉食品等;青稞酒;特色小吃;高原花卉;皮革制品等);

(二)民族文化用品(民族服饰;民族用品;藏毯、挂毯、藏刀等;宗教文化用品等);

(三)特色工艺品(昆仑玉系列产品;藏羚羊、野牦牛等高原特有动植物工艺品);

(四)中、藏药产品(冬虫夏草、红景天、大黄、藏茵陈等制品;盐系列美容、保健产品等);

(五)文化艺术品(热贡艺术制品;土族盘绣、农民画、剪纸;文物复制品;图书、音像制品等);

(六)体现景区特色的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纪念邮票、纪念币、纪念章、摆、挂件等);

(七)能够转化为旅游商品的我省中国名牌、青海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地方著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体现青海特色的知名产品。

争取到 2010 年,打造出国内知名旅游商品龙头企业 15 个,旅游商品 100 种以上,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 20 种以上;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 25% 以上。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为我省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资产重组、股份合作、项目技术人才引进等形式,建立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旅游商品体系。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利用青海自然和人文资源,研发、生产特色旅游商品,将青海的人文和自然特色融入各类旅游商品中。

(三)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根据市场需求,通过传统工艺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推陈出新,不断研发生产满足旅游消费者购买心理的旅游商品。

(四)面向大众、兼顾高端。在突出青海特色和纪念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层次的游客研发不同档次的旅游商品。既要注重研发面向社会大众和普通游客的商品,突出实用性、馈赠性;又要研发面向高端游客的高档商品,突出收藏性、艺术性。

(五)统筹安排、良性循环。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利用当地资源、技术,吸纳当地劳动力、体现生态环保和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旅游商品。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定期研究旅游商品开发重点与项目建设,制定政策措施,协调各方关系,促进我省旅游商品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全省各级政府要将旅游商品开发列入旅游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成立由经委、商务、旅游及有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商品开发领导小组,加强对当地旅游商品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指导。

2、省经委、财政、旅游、科技、金融、税务等部门要从加快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政策扶持。加大对旅游商品开发的支持力度,推动旅游商品发展。

1、建立旅游商品研制、开发与生产专项基金。由省旅游局从旅游发展基金、科技厅从科技经费中列支一部分,财政部门筹集一部分,专项用于旅游商品研发、奖励和宣传促销,用于扶持特色突出、市场前景较好、带动作用强的重点研发、生产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用于奖励旅游商品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建立优秀旅游商品的评价和旅游商品重点单位推荐制度。每年对旅游商品进行一次评选,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旅游商品展评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成果转化进行重点支持;对评选出的旅游商品在政府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上进行重点宣传,出版《青海旅游购物指南》。将能代表青海形象、特色鲜明、包装精美的旅游商品作为公务、商务、会务馈赠的指定商品,将旅游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列入政府采购定点单位。

3、搭建旅游商品展示平台,展示青海旅游商品。商务、旅游及相关部门在省内外进行宣传促销时,应有旅游商品展示内容,并优惠为旅游商品提供展台;鼓励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等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扶持政策;省内各宣传媒体加强对我省旅游商品的宣传。

4、对研发生产民族用品类、农副产品类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在省级重点旅游景区(点)投资兴办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自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6年,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的高新技术和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5、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农村信用社应把旅游商品开发作为信贷支持重点之一,加大金融部门对发展旅游商品的信贷投入。每年适时安排一定的信贷资金,支持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的重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非公有制企业)生产和开发旅游商品;对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适当放宽抵押担保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对于季节性收购农产品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应积极支持,及时发放。

6、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旅游商品市场建设纳入城市规划、景区规划、商业网点规划,旅游商品市场建设同城市改造、景区建设、商业网点同规划、同建设。在西宁、格尔木等主要旅游城市规划建设和完善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购物商城,或建设旅游商品购物一条街和饮食文化一条街;在主要旅游景点、景区规划开辟旅游购物点或旅游商品一条街。

(三)规范旅游商品市场。加强对旅游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和市场规范。

1、实施旅游商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报制度。认真贯彻《标准化法》,建立健全地方、行业及产品标准。要调动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完善旅游商品标准体系,加快旅游标准化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产权保护力度。积极组织推荐有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国名牌、青海名牌、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的评选,提高我省旅游商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2、加强质量管理。质检部门要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验,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加强珠宝玉石等贵重旅游商品的质量监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工商部门应加强市场规范管理，严查假冒伪劣商品，对生产营销假冒伪劣商品、误导游客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的，要依法处罚。

3、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不得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不得强制旅游者进行交易。旅游购物场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四）建立共赢机制。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为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研究开发、信息咨询、营销策略、质量监督、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有偿服务，为旅游者、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旅行社要把旅游购物作为丰富旅游内容、拉动旅游消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1、加快建立和完善旅游商品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使之成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和联系科工贸、产供销、旅游业与工商业的纽带。

2、旅游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失效、变质商品的，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赔偿；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旅游购物场所追偿。对旅行社采取欺骗手段诱导旅游者到非旅游商品重点推荐单位购买假冒伪劣商品，工商、旅游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惩处，维护旅游者权益。

3、对促进旅游消费成绩突出，且没有因欺诈、强迫、误导旅游者购物行为，组织旅游者购物消费量获得全省前6名的旅行社，省旅游局从旅游发展基金中给予一定奖励。

（五）培育研发人才。全省各地区、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单位要转变观念、开阔思路，积极探索培育旅游商品研发人才的新途径；有关院校要增设旅游商品开发设计专业，尽快培育一批较高素质的人才；科研院所、生产单位要对现有从业人员进行多种渠道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引进具有旅游商品开发、营销经验的专门人才，充实我省旅游商品专业人才队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的实施意见

市政发〔2007〕84号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确保“十一五”期间全市外贸出口年平均增速力争超过20%，前三年增速力争达到25%的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意见》（市发〔2005〕25号）和我市外经贸工作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出口名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和贸易结构

（一）大力推动出口商品结构调整，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的出口比例，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外贸出口的质量和效益。重点扶植以下优势技术领域产品出口：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和现代农业等。

（二）增强大型企业集团竞争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利用陕西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培育10个国家级高科技重点出口企业，形成十大自主出口品牌。重点加大对新舟60飞机、重型卡车、比亚迪、法士特、太阳能发电设备、超导材料、输变电设备、工业缝纫机、制冷压缩机和通讯天线等十大自主品牌出口的

扶持力度,优先申报自主品牌企业的资金申请项目,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

(三)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打造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抓住西安已获得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的机遇,在市政府鼓励和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前,每年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的资金,用于推进和支持发展服务外包所需的国际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国际认证及扩大出口规模等。重点对以下方面给予支持:ITO、BPO 等服务外包的离岸业务,企业通过 CMM、BS7799、ISO27000 等相关国际认证以及开拓国际市场,按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租用国际数据通讯端口,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介,举办 BPO 等会议,以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调研等活动所需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四)以出口加工区建设为契机,推进加工贸易快速发展。紧紧抓住国家提出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战略、我市和 9 个国内知名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共同签署《东中西部出口加工区贸易转移战略合作协议》带来的新契机,着力推进加工贸易发展。重点做好:以五大主导产业为依托,以西电集团、陕鼓集团、标缝集团、陕汽集团、惠安化工等龙头企业为中心,围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吸纳国际和东部高端产业转移,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水平,提高地区工业配套能力,把龙头做大做强;积极促进西安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国家级医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鼓励其承接内外资高端增值环节转移;着力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创新,在境外注册商标和专利,建立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以县域工业园区为依托,以优势资源开发、劳动密集型等为重点,承接地段产业转移,促进县域经济外向型转变。

(五)完善交易会展位的使用管理办法,体现扶优扶强,向出口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有驰名商标的出口企业倾斜。向从事加工贸易国营与民营企业倾斜,大幅增加加工贸易企业展位数量。

二、建立进出口贸易促进体系,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六)进一步优化贸易方式,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增强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换代升级,增强出口后劲。重点从规划建设、推广普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大力推动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加速从传统贸易方式向电子化、网络化转变,提高出口经济效益。简化加工贸易办事程序、简化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在实现台账制度后,除特殊规定的商品外,在同一关区内,对分批结转的企业,经海关审批后允许一次办理,分批转入或转出。

(七)大力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根据《西安市科技兴贸实施意见》(市政发〔2003〕11 号),突出自主创新,努力提升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重点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国内外高新技术产品展销会、在境外进行产品销售宣传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取得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相关国际标准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在境外获得专利和商标注册等。同时,大力扶持具有出口潜力和成长性好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八)大力发展民营企业出口。继续加快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继续壮大民营企业数量,在外贸经营权方面,积极一一争取商务部的支持,加快对区县外贸经营权的下放工作;做好人才培训工作,尽快为民营企业培养一批懂市场、精业务的专业人才;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帮助解决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遇到的政策和体制性障碍,优先安排民营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国际展会;对重点民营企业在各项政策措施上给予进一步扶持。

(九)帮助企业开拓新的出口渠道。积极联络、协助跨国公司的全球或地区采购中心在我市举办专场采购活动,帮助我市企业的出口产品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网络,并对举办专场采购活动所需的场地、宣传等费用给予适当支持。积极促进全国大中型出口企业在西安市设立分公司及经营机构,充分发挥其具有的国际市场资源,扩大我市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规模。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全国大中型企业的分公司出口

西安本地产品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时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办公费用奖励。

三、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优化出口环境

(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外经贸部门应检查、督促外贸出口企业进一步健全出口退税岗位责任制,及时、准确地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出口退税,并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出口退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税务部门在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的前提下,要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退(调)库效率,按照管理无缝隙、服务零距离、执行无偏差、监督全方位的目标,积极推行属地化和专业化管理试点进程,减少生产型出口企业审核审批环节,加快免、抵、退税审批进度,提高免、抵、退税工作效率。对流通型出口企业,在目前仍实行集中申报审核的前提下,大力扶持重点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和事关就业稳定大局产品出口的企业。在国家既定政策范围内,解决企业货物出口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协助出口企业加快单证收集、信息采集,进一步加大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宣传力度,实现出口货物税款应退尽退,出口退税保证当年退付,不拖不欠。

(十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西安海关实行关区内“多点报关、口岸验放”的监管机制,开展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工作,实行非工作时间通关预约制度,公布各现场 24 小时预约电话,实现“全天候、无障碍”通关。在法定长假期间,实行节前预约,定时通关;在其他非工作时间,实行预约查验;对紧急情况或紧急通关货物,启动“西安海关通关应急预案”。以“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为原则,对关区内 A 类企业实行便捷通关、区域通关。

(十二)进一步加强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积极解决外贸出口企业融资难问题,尽快解决我市企业出口业务办理贷款业务中的问题。各商业银行要充分认识到外贸出口在拉动我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继续积极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以此加大对外贸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与本行业务往来密切、信誉较好的出口企业应适当提高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额度,对出口前景较好的机电产品、纺织品、农产品、日用品等大宗出口商品,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及时给予贷款支持。

(十三)进一步加快出口检验检疫速度。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管理,获得一类管理的企业,优先办理报检,优先检验检疫,优先出证放行。继续加快出口企业电子监管的推广步伐,逐步实现对重点出口企业的“电子申报、电子监管、电子放行”。坚持 24 小时预约报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行之有效的便捷服务措施,对出口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继续推行“绿色通道”制度。

四、合理使用外贸扶持专项资金,加大政策力度

(十四)扩大外贸出口,促进全市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原来每年 1000 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年度出口的增长情况,适当予以增加,并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奖励名牌出口商品、重点鼓励发展的出口产品和企业;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加的境内外展览会、洽谈会和促销活动;建设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外贸业务人员培训费用,与外贸发展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1. 为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出口积极性,市政府决定从市外贸专项基金中安排 350 万元对出口 500 万美元及出口 100 万美元地产品(由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提供的出口产品原产地证明确认)以上的、对外贸出口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对重点商品的出口和高新技术产品给予重奖。对加工贸易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并且同上年相比增幅在前 10 位的加工贸易企业中积极组织、承揽加工贸易业务的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2. 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按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补助,重点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企业和重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的国际市场开拓。

3. 对出口企业反倾销应诉提供资助。鼓励出口企业利用反倾销应诉等 WTO 规则保护自身利益,稳定

和扩大出口市场。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应诉、复审工作发生的律师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每次资助最高限额5万元。

4. 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付的保费实施补贴。为鼓励企业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灵活运用结算方式、规避收汇风险,并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展融资,对全市出口企业投保的保险费,按实际发生额给予20%的补贴。

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搞好服务

(十五)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外贸进出口情况,研究外贸出口重大事项,调整和制定鼓励外贸出口的各项政策。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重点出口企业联系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出口遇到的各种问题。

(十六)建立和完善外经贸信息服务体系,加强招商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了解海外市场信息和贸易政策。尽快完善外经贸网站,编录我市出口企业、出口产品名录,免费为我市外贸企业介绍海外市场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政策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提供国际市场信息,指导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七)各区县、开发区也要进一步完善扩大外贸出口的激励机制,确保全市对外经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